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洪建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戚迎明、运国英、辽宁峻达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海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天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海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乃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海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9月22日，原告与被告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6个月，月利率3%，被告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当日，被告张海涛、张乃芳、张海军向原告出具担保承诺书，自愿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于当日向被告账户存款200万元。被告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利息，合同到期后，仍继续支付利息至2018年10月21日。因被告未继续支付利息，也未偿还借款本金，原告遂向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起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决被告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200万元及利息；

2、被告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张海军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4月4日，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辽0791民初

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洪建忠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0月2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张海军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洪建忠、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张海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19)辽0791民初50号民事判决，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判决撤销（2019）辽0791民初5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申请人无需对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五被申请人共同连带承担。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被申请人洪建忠（原审原告）未尽合理形式审查义务，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洪建忠（原审原告）的担保不应对申请人发生法律效力。1、申请人对外担保应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被申请人张海涛向被申请人洪建忠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及在借款合同“担保人”上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行为并非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自2016年11月30日起股份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公司章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实施对外担保前，应经股东大会审批；若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股东还应回避表决。而被申请人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张海涛、张乃芳的关联企业，在作出相关决议时，被申请人张海涛、张乃芳亦应回避表决。被申请人洪建忠仅提供有张海涛、张乃芳、张海军签字的“董事会决议”作为申请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证据，明显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根据。在未有内部有效决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张海涛直接以申请人的名义作为担保人对外担保亦非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2、被申请人洪建忠未履行合理的审查义务，不属于善意相对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已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作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

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而申请人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披露，被申请人洪建忠通过简单的网络搜索，即能获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当知悉申请人对外担保需要履行严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相关被申请人亦应回避表决。另外，被申请人张海涛向被申请人洪建忠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签名人员恰好为本案的三位被申请人。但申请人的网络公开信息显示，申请人董事会合共五名成员，其他成员均未在该决议上签字，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洪建忠的担保是本案被申请人张海涛、张乃芳、张海军未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所致。该明显的程序瑕疵也未引起被申请人洪建忠的合理关注和审查。3、申请人属于公众性质公司，不同于一般的封闭性质的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对外担保行为具有明显的不同。被申请人张海涛、张乃芳、张海军作为公司实际经营人，其行为未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不能代表申请人及股东利益，对申请人不应当发生效力。封闭性质的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少，股东通常兼任公司执行董事或高管，管理层与股东并未实质性分离，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仍有一定的影响力，该类事项即使未经股东会决议，但通常也不违背股东的意志。而公众公司涉及公众股东利益保护、证券市场秩序维护等公共利益问题。公众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即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将会给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及至证券市场带来潜在风险，侵害了众多投资者利益，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本案中，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已经完成法定内部决议程序。作为公众公司，申请人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但被申请人洪建忠未履行未尽审查义务，在未经申请人追认的情况下，应不对申请人产生担保法上的效力。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二审法院改判申请人无需对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辽 07 民申 200 号，裁定如下：

驳回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进一步提起上诉。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法院（2019）辽 0791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

（二）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民申 200 号民事裁定书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